

2024年度广州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广州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广州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

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广州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广州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广州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上级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

（二）负责辖区（含地铁上盖物业）的公安工作；掌握、分析、预测辖区社会治安和维稳状况；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有关工作；为上级公安机关和区委、区政府提供社会治安方面的重要信息，并提出对策。

（三）负责对辖区危害国内安全的案件和刑事、治安案件的侦查工作；组织、协调侦查、处置辖区重大案件和重大事件。

（四）负责辖区的治安管理工作，协调处置辖区重大治安事件和群体性事件，依法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行为；依法进行公安信息网络的安全保护工作，维护信息网络安全；负责出入境管理和外国人在辖区内居留、旅行的有关管理工作；负责户口、居民身份证、边境通行证的管理工作。

（五）依法管理枪支弹药、管制刀具、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和特种行业。

（六）承担上级公安机关确定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七）指导和监督辖区内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负责对辖区内保安行业实施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负责辖区内出租房屋的治安管理工作，指导公安派出所有关工作和社区警务建设工作。

（八）依法对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开展和指导安全防火工作；按规定权限实施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消防安全检查工作；组织、实施灭火救灾、公安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九）组织、指导、协调对辖区内恐怖活动的防范、侦查工作，防范、处理邪教组织的违法犯罪活动。

（十）负责公安预审工作和区看守所、区拘留所等限制人身自由场所的管理工作，依法承担公安机关负责的强制隔离戒毒工作的有关职责。

（十一）协助市公安局负责的警卫工作；负责在辖区召开的重要会议、重要活动和大型群众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

（十二）组织实施公安信息通信、科技管理、刑事技术建设工作；为分局所属单位提供信息、技术、通信、后勤、装备等服务。

（十三）负责全区公安机关人民警察队伍的管理，按规定权限实施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教育培训和公安宣传、干部人事管理工作，对分局所属单位实行直接管理。

（十四）负责指导、检查、督促分局基层单位的执法活动；组织实施纪检、监察、督察和审计工作；指导全区公安队伍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建设工作。

（十五）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治安工作事项。

（十六）承担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广州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内设机构37个，分别是政工办、监督室、警务保障室、指挥中心、法制大队、网络警察大队、国内

安全保卫大队、治安管理大队、禁毒大队、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刑事警察大队、交通警察大队、巡特警大队、人口管理大队、预审大队、食品药品与环境犯罪侦查大队、看守所、拘留所、狮岭地区治安工作办公室、城东派出所、城西派出所、站前派出所、新东派出所、新雅派出所、秀全派出所、花山派出所、花东派出所、北兴派出所、花侨派出所、梯面派出所、芙蓉派出所、狮岭派出所、赤坭派出所、炭步派出所、雅瑶派出所、合益派出所和花城派出所。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广州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6,114.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3.4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948.17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96,937.89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3,417.9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3,948.1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5,774.2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0,062.54	本年支出合计	57	140,101.6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9.1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4
总计	30	140,101.73	总计	60	140,101.7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0,062.54	140,062.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45	23.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5.45	5.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8	代表工作	5.45	5.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40	信访事务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4004	信访业务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6,898.74	96,898.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96,898.74	96,898.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01	行政运行	80,356.59	80,356.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2,159.12	2,159.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20	执法办案	6,998.77	6,998.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21	特别业务	2,473.95	2,473.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50	事业运行	289.82	289.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4,620.50	4,620.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17.98	13,417.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295.67	13,295.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63.49	3,763.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4.50	34.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44.68	6,344.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53.00	3,15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18.61	118.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18.61	118.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3.70	3.7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70	3.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948.17	3,948.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948.17	3,948.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948.17	3,948.1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774.20	25,774.2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774.20	25,774.2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94.28	7,394.2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8,379.91	18,379.9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0,101.68	103,930.85	36,170.83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45	0.00	23.45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5.45	0.00	5.45	0.00	0.00	0.00
2010108	代表工作	5.45	0.00	5.45	0.00	0.00	0.00
20140	信访事务	18.00	0.00	18.00	0.00	0.00	0.00
2014004	信访业务	18.00	0.00	18.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6,937.89	64,742.38	32,195.51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96,937.89	64,742.38	32,195.51	0.00	0.00	0.00
2040201	行政运行	80,356.59	64,452.56	15,904.03	0.00	0.00	0.00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2,159.12	0.00	2,159.12	0.00	0.00	0.00
2040220	执法办案	6,998.77	0.00	6,998.77	0.00	0.00	0.00
2040221	特别业务	2,473.95	0.00	2,473.95	0.00	0.00	0.00
2040250	事业运行	289.82	289.82	0.00	0.00	0.00	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4,659.64	0.00	4,659.6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17.98	13,414.28	3.7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295.67	13,295.6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63.49	3,763.49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4.50	34.5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44.68	6,344.6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53.00	3,153.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18.61	118.61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18.61	118.61	0.00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3.70	0.00	3.7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70	0.00	3.7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948.17	0.00	3,948.17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948.17	0.00	3,948.17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948.17	0.00	3,948.17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774.20	25,774.2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774.20	25,774.2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94.28	7,394.28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8,379.91	18,379.9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6,114.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3.45	23.45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948.17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96,898.74	96,898.74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417.98	13,417.98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948.17	0.00	3,948.17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5,774.20	25,774.2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0,062.5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0,062.54	136,114.36	3,948.17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40,062.54	总计	64	140,062.54	136,114.36	3,948.1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36,114.36	103,930.85	32,183.5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45	0.00	23.45
20101	人大事务	5.45	0.00	5.45
2010108	代表工作	5.45	0.00	5.45
20140	信访事务	18.00	0.00	18.00
2014004	信访业务	18.00	0.00	18.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6,898.74	64,742.38	32,156.37
20402	公安	96,898.74	64,742.38	32,156.37
2040201	行政运行	80,356.59	64,452.56	15,904.03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2,159.12	0.00	2,159.12
2040220	执法办案	6,998.77	0.00	6,998.77
2040221	特别业务	2,473.95	0.00	2,473.95
2040250	事业运行	289.82	289.82	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4,620.50	0.00	4,620.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17.98	13,414.28	3.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295.67	13,295.67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63.49	3,763.49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4.50	34.5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44.68	6,344.6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53.00	3,153.00	0.00
20808	抚恤	118.61	118.61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18.61	118.61	0.00
20809	退役安置	3.70	0.00	3.7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70	0.00	3.7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774.20	25,774.2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774.20	25,774.2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94.28	7,394.28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8,379.91	18,379.9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广州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9,527.6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98.74
30101	基本工资	9,146.61	30201	办公费	655.09
30102	津贴补贴	43,342.59	30202	印刷费	89.18
30103	奖金	16,720.66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99.89	30205	水费	58.8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344.68	30206	电费	1,065.6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172.61	30207	邮电费	633.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47.6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4.90	30211	差旅费	348.71
30113	住房公积金	7,394.2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5.41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415.4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11.42	30214	租赁费	6.5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84.08	30215	会议费	1.08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4.56
30302	退休费	3,741.07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1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61.83
30304	抚恤金	175.61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32.53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99.03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27.1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639.00
30309	奖励金	34.88	30229	福利费	1,855.63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49.87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90.4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0.3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12.2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20.3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9.2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41.1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93,511.73	公用经费合计		10,419.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3,948.17	3,948.17	0.00	3,948.17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3,948.17	3,948.17	0.00	3,948.17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3,948.17	3,948.17	0.00	3,948.17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3,948.17	3,948.17	0.00	3,948.1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759.18	17.10	1,734.08	247.82	1,486.27	8.00	1,715.11	15.41	1,697.68	247.82	1,449.87	2.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广州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2024年度总收入140,101.7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40,062.5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6,114.3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346.94万元，增长1.8%。主要变动情况：办公及业务用房租赁经费、执法办案中心项目、花都区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建设项目、公安执法办案经费等项目经费拨款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948.1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542.81万元，增长64.1%。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新增了花都区公安业务技术用房及训练基地项目、花都区监管场所信息化及用电增容项目以及花都区城市建设维护资金（区本级）三个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9.19万元，下降100%。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未发生其他收入。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2024年度总支出140,101.73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40,101.6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03,930.8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436.36万元，下降1.4%。主要变动情况：在职人员公用经费在综合定额标准基础上按照要求进行压减。

2. 项目支出36,170.8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365.25万元，增长17.4%。主要变动情况：办公及业务用房租赁经费、执法办案中心项目、花都区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建设项目、公安执法办案经费等项目经费支出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40,062.5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6,114.3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346.94万元，增长1.8%；主要变动情况：办公及业务用房租赁经费、执法办案中心项目、花都区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建设项目、公安执法办案经费等项目经费拨款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948.1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542.81万元，增长64.1%；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新增了花都区公安业务技术用房及训练基地项目、花都区监管场所信息化及用电增容项目以及花都区城市建设维护资金（区本级）三个政

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40,062.5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6,114.3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4,437.54万元，下降3.2%；主要变动情况：根据工作需要，压减了涉案车辆服务管理经费、花都区监所经费、警用车辆购置经费等项目经费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948.1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948.17万元，增长31.6%；主要变动情况：根据实际工作需求，年中追加了花都区城市建设维护资金项目经费，新增了花都区公安业务技术用房及训练基地项目、花都区监管场所信息化及用电增容项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715.1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759.18万元的97.5%，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54.17万元，增长9.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15.41万元，完成预算17.1万元的90.1%，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5.41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697.68万元，完成预算1,734.08万元的97.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38.65万元，增长8.9%；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247.82万元，完成预算247.82万元的

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47.82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449.87万元，完成预算1,486.27万元的97.6%，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09.17万元，下降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01万元，完成预算8万元的25.1%，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11万元，增长5.8%。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一是根据工作需要，出国任务增加；二是经报请批准，增加购买车辆。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15.41万元，占0.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697.68万元，占99%；公务接待费支出2.01万元，占0.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15.41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3个、累计4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出国办理业务8.92万元，主要用于前往境外开展案件办理；（2）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6.49万元，主要用于前往境外考察调研。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697.6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247.8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14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449.87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42辆，主要用于公安业务侦查、交通治安巡逻、重大活动安保、应急处突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2.01万元，主要用于学习交流、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中发生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48次，接待人数共288人。主要包括因公安侦破案件及工作交流需要接待公安部、天津市公安局等单位工作人员产生的公务用餐费用。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419.1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011.22万元，下降8.8%。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在职人员公用经费在综合定额标准基础上按照要求进行压减，为保障部门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支出相应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366.6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411.2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99.6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855.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076.0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9.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847.9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5.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73.4%。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442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9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44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7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7个，二级项目41个，共涉及资金32,183.5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4年度花都区城市建设维护资金、花都区公安业务技术用房及训练基地项目等5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3,948.17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4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基数为0，不可比）。

我部门2024年度没有项目开展部门评价。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0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6,114.3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948.17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严格按照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编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履行部门职能，推进花都区整体治安管理，落实维护稳定、打击犯罪、治安防控、服务群众等工作，2024年实现警情、立案数、交通事故亡人数“三降”，破案率、抓获处理人数“两升”，20项工作成效“走在前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达到预期目标。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解剖中心建设项目等41个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140,159.31万元，执行数140,101.68万元，完成预算的99.9%。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按规定履行部门职能，推进花都区整体治安管理，落实维护稳定、打击犯罪、治安防控、服务群众等工作，

实现警情、立案数、交通事故亡人数“三降”，破案率、抓获处理人数“两升”，20项工作成效“走在前列”，主战主防成效斐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98分，评级为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1. 绩效评价管理精细化不足，部分绩效指标的指标值设置不够明确，不能有效量化，存在难以衡量考核的情况；项目绩效指标体系设置不够全面、合理，部分绩效指标名称设置不够规范，有歧义。2. 绩效评价体系不完善，自评结果主观性较强，缺乏第三方独立评估或数据验证，绩效评价与后续预算安排、问责机制挂钩不够紧密，结果应用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1. 优化绩效目标设计，结合政策意图及工作任务进行绩效指标细分，对项目的产出、效益进行分解，设置合理的考核指标，全面考量项目产出及所带来的社会经济效益，避免只关注直接的产出效益情况；提高指标值设置的准确性。在设定绩效目标时，根据部门职能及业务实际，确定具有系统性、针对性、实操性的目标体系和可量化、可检验、可考核的指标体系。2. 提高执行效率与协同性，统筹项目整体情况，结合以往年度项目实施情况，并根据当年度上级工作要求，制定并细化项目相关规划、方案，并在此基础上，加强对项目实施计划的论证，提高项目实施的科学性；完善项目实施与预算执行过程中的监控机制，结合公安部门项目执行的特点，在现阶段落实年初报送项目资金执行计划、定期通报资金支付进度等监控措施的基础上，针对预算执行或项目推进进度未达预期的项目建立台账，开展进一步的监控措施。3. 完善绩效评价机制，引入多元评价主体，联合第三方机构开展独立评估，结合大数据分析验证项目成效，强化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与下年度预算安排、干部考核等挂钩，对低效项目实

行“一票否决”。

解剖中心建设项目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00万元，执行数为2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法医解剖中心建设项目已完成验收，2024年全年进行尸体检验数及解剖数达到绩效目标，我区命案破案率达到100%。出具的命案鉴定书全部被司法机关采纳，有力地为全区打击违法犯罪，持续发挥刑事技术的支撑作用。项目绩效自评得分100分，评级为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特别说明：全文因金额单位转换为万元，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